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法办〔2018〕139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 2017年度工作总结和2018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贯彻落实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总结大会暨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推动联席会议制度各项任务落实落地，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向纵深发展，现将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2017年度工作总结和2018年度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一、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 2017 年度工作总结

2017 年 7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如下:

(一)推进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1.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高院和试点法院积极争取各级党委领导、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扎实推进改革试点工作。2017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河南新乡、云南昆明召开两次试点工作推进会,及时掌握改革试点工作情况,促进试点法院工作交流,分析研判形势任务,研究解决方案,推动试点工作深入开展。

2. 最高人民法院在全面总结全国试点法院工作情况的基础上,经征求院内相关部门、全国法院、专家学者、有关中央机关意见,修订完善 6 个试点工作参阅文件,形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

3.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以《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中的环境和法律领域相关目标为抓手,将改革试点作为妇女儿童发展重难点问题调研内容之一,深入到基层法院调查了解家事审判改革在化解婚姻家庭危机、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的新经验新做法,并予以宣传推广。

4. 全国妇联指导各地妇联配合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积极参与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家事纠纷协调联动机制、家事调查员队伍,

创新家庭情感破裂程度评估、妇联干部参与人民观察调解团等各项工作制度。全国妇联领导多次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经验交流会、中央综治办“民转刑”命案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等会议,交流妇联组织在多元纠纷化解中积极发挥作用的工作经验。

(二)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5.司法部加强对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会同妇联组织推动在县(市、区)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法律、心理、社会工作等领域的专家、实务工作者和妇联维权干部等担任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夯实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的组织 and 队伍基础。充分发挥村(社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健全、人民调解员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将婚姻家庭纠纷作为日常排查工作重点内容,建立台账,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防患于未然。发挥县(市、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及时调解重大疑难复杂婚姻家庭纠纷。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共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460 个。2017 年,全国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婚姻家庭纠纷 162.4 万件,2018 年一季度共调解婚姻家庭纠纷 37.3 万件。

6.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高院和试点法院积极探索建立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与当地综治、民政、公安、妇联、社区服务等部门创建了形式多样的合作方式,超过 80%的试点法院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或者达成了合作事项。试点法院积极探索家事案件心理辅导干预、家事调查、婚姻冷静期、诉前调解、案后回访等

制度,取得良好成效。

7. 全国妇联指导和支持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法律、心理、社会工作等领域的专家、实务工作者和妇联维权干部等担任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截至2017年底,全国由妇联组织牵头建立的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近1万个,建立起近8千人的专职婚调员和近6万人的兼职婚调员的队伍。以“强化基层维权服务、创新基层维权模式”为主题,举办全国性的维权工作研讨培训班。联合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女法官协会、中国女检察官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女律师协会,评选发布第二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三)健全婚姻家庭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8. 中央政法委机关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和网络化服务管理工作,整合公安、司法行政、民政、人民法院等基层力量,推动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工作联动、矛盾联调,做好矛盾排查、心理疏导、纠纷调解、信访代理、法律帮助、困难帮扶等工作。全国城乡社区网络化服务管理覆盖率达98.14%。严格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将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中的“平安家庭”创建工作以及“民转刑”命案发生情况两个项目中,对婚姻家庭纠纷化解不力引发的一案死亡3人以上命案予以扣分,要求地方对此予以追责。同时加大表彰力度,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切实减少重大案事件的发生。2017年,全国命案立案同比减少12.1%,一次死亡3人以上命案同比减少11.9%。公安部推进部门联动,指导各级公安机关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会同妇联组织、基

层组织等深入排查化解家庭矛盾纠纷,推动建立完善家庭暴力类矛盾纠纷联动调处机制。2017年,县级以上妇联系统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 230237 件次,其中处理婚姻家庭权益投诉 133209 件次。

9. 民政部推进婚姻登记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实现全国婚姻登记联网互通,国内和驻外使领馆婚姻登记信息数据的有效整合和全面共享;与最高人民法院签署《关于开展部门间信息共享的合作备忘录》,建立“总对总”信息共享机制;会同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对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全国婚姻管理工作规范化检查,深入推进结婚登记颁证和婚姻家庭辅导工作覆盖面;积极指导婚姻登记机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引入志愿服务的方式引进专业社工、法律工作者、心理专家等开展婚姻家庭服务,以规范化检查推进颁证服务常态。

(四) 加强和谐文明家庭建设法治宣传工作

10. 国家广电总局组织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加强正面新闻宣传,广泛宣传报道优秀家庭典型和先进事迹,借助榜样的力量对广大家庭进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引导。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剖析,介绍家庭暴力给个人、家庭以及社会带来的严重危害,介绍如何防止和制止家庭暴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积极倡导健康的家庭生活模式。

11. 司法部积极开展婚姻家庭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相关部门把婚姻家庭法治宣传列入“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积极开展以案

释法,广泛开展婚姻家庭法治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主题活动;会同全国普法办在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展播、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中,把婚姻家庭相关法律法规作为重要内容;以妇女节、国家宪法日等节点为契机,加强家庭美德、反家庭暴力以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12. 公安部深入开展家事处置相关法律业务学习和法制宣传工作,加强对民警的法律知识培训,组织民警学习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将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内容纳入全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内容;制发《关于公安机关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要求各部门警种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

13. 全国妇联指导各地妇联围绕贯彻落实宪法、反家庭暴力法以及保护女童、促进女性公平就业等法律政策和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内容,开展法治宣传和维权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到身边”活动;梳理编印《反对对妇女的暴力案例分析手册》,翻译、印制“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妇女维权法律知识手册(维汉双语版)等举措,支持新疆少数民族地区进一步加强妇女法治宣传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持续开发群众乐于接受、社会认可度高、影响力大的法治宣传品,充分运用国内主流媒体、妇联组织“女性之声”新媒体矩阵,加强国内外妇女儿童普法维权宣传资源共享和传播。

14. 全国总工会引导教育职工提高思想道德水平,大力加强社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工作,坚持以职工职业道德建设为重点,带动职工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深入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广泛宣传职工家庭文明建设典型,引导广大女职工带动家庭成员争做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培育好家风;面向用人单位、职工、社会大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社会保险法、反家庭暴力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推动用人单位增强社会责任感、履行法律义务,重视和加强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

15. 共青团中央联合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年婚恋工作的指导意见》,着力加强青年婚恋工作的政策支持;把“服务青年婚恋交友”确定为2018年全团“面对面”活动主题之一,利用“两会”契机集中提出政策建议;加强教育引导,推动青年形成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念、提升家庭责任意识。与多家市场化或公益性婚恋平台进行合作,掌握青年恋爱、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实际情况。各级团组织以时尚、公益方式广泛开展联谊交友、集体婚礼等活动,并探索建立规范的青年婚恋网络平台。

16. 全国老龄办会同民政部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和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活动。全国老龄办连续8年开展敬老月活动,并推动中央及地方主流媒体利用法制宣传日、敬老月、老年节等时机,大力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公益广告,举办大型直播节目,组织媒体记者走基层;2017年12月,召开全国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座谈会。

(五)推动法律法规和政策修改完善

17. 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全国妇联组成联合调研组,就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工作赴8个省市调研,在此基础上经广泛征求相关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意见,于2018年1月17日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8.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参加民法分则亲属编研讨会、反家暴多部门合作经验交流研讨会等活动,对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立法和司法实践提出建议,对反家庭暴力法的颁布与实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制度完善、保护成效等进行全面总结和汇报。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法院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人格权编、物权编等各分编的立法过程中,在大量调研的基础上,就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夫妻债务、未成年子女抚养、性自主权等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热点问题,向立法机关提出法律意见。民政部积极参加婚姻家庭编立法工作,提出婚姻管理、家庭建设等方面立法建议。

19. 全国妇联向两会提交了《关于研究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实施细则、司法解释》的提案建议;就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强制报告、告诫等制度的执行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召开多部门合作反家暴工作机制推进会,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卫生部等相关部委及试点地方各相关部门,总结推广地方成功经验;制定《妇联组织受理家庭暴力投诉工作规程(试行)》;指导31个省区市针对《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配套下发文件,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和要求。

20. 公安机关健全完善实施反家庭暴力法操作规程,依照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安部相关规定,普遍制定了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或者家庭暴力案件办理工作指引,明确出具告诫书的相关要求以及办理家庭暴力案件原则、流程、取证等规范要求。

(六)推动完善家庭成员司法保护措施

21. 人民法院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依法受理反家庭暴力案件,符合法定条件的及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共计发出3563份人身安全保护令,有力保障了家庭成员特别是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公安部全面履行反家庭暴力法赋予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快速出警处置家庭暴力类警情,依法查处家庭暴力类案事件,积极协助人民法院做好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工作;积极推进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建设工作,开发启用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协助各地公安机关打拐民警即时发布各地儿童失踪信息,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拐卖儿童案件。截至2018年5月,平台共发布3053名儿童失踪信息,找回儿童2980名,找回率为97.6%。

22. 检察机关针对近年来监护人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伤害未成年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等犯罪时有发生的问题,加大惩治力度。2017年以来,检察机关共建议、支持有关部门和个人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119件,并协调有关方面做好安置工作。关爱保护农村家庭中的留守儿童,积极参与“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专项工作,对家庭成员

遗弃留守儿童等构成犯罪的行为,加大发现和打击力度。强化对家庭中受侵害儿童的保护救助力度,在办案时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同步救助。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积极开展民事行政检察业务集中办理试点工作;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加强了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

23. 司法部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放宽经济困难标准,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最大限度满足妇女儿童老年人法律援助需求;健全服务网络,依托各级妇联组织、共青团组织、老龄工作组织和妇女儿童老年人较为集中的场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和联系点,方便特殊群体就近寻求法律援助;开展妇女儿童老年人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引导广大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参与涉及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诉讼、调解、仲裁和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活动;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大力发展公益律师队伍;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不同群体的特殊需求,着力解决医疗、救助、赡养、婚姻、财产继承和监护等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问题;2017年,共为36万余女性、12万余老年人、14万余未成年人提供了法律援助。全国妇联推动基层妇联建立妇女法律援助站14127个,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32495件。

24. 国家卫生健康委强化落实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指导医疗机构及时接受、救治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供心理疏导、健康指导等服

务。强调强制报告制度,召开有关电视电话会议,强调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儿童等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或失踪、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等情况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25. 共青团中央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社会支持体系,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签署《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引入专业司法社工,协助开展诉前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参与、心理干预等工作。

26. 全国老龄办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法律维权工作的意见》,推动、指导各级老龄办加强与公、检、法、司等机关协调配合,不断探索建立老年人维权服务机制。

(七) 推动完善家庭成员社会保护措施

27.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对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及未成年被害人监护人的强制亲职教育,以心理、家庭教育、家庭关系等方面为主要内容,进一步提高监护人监护能力,改善家庭关系,发挥家庭在监护教育方面的应有功能。

28. 全国总工会加强对农民工的困难帮扶和人文关怀,做好两节送温暖等帮扶工作,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通过金秋助学活动,帮助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困难职工解决子女就学问题。帮助农民工平安返乡,满足农民工节假日家庭团聚需求。开展“女职工关爱行动”,帮助女职工解决生育后顾之忧。开展保护女职工权益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深化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加强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建设,推动加大女职工劳动监督

检查工作力度。

29. 中国关工委联合中央综治办、司法部举办“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深入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普法教育;指导地方关工委参与婚姻家庭纠纷等化解工作,参与创建“说和团”“群众评理会”“民调室”,协助地方党委、政府做好群众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践行“枫桥经验”、“五老”参与公检法对违法青少年侦查的陪审工作。各地关工委继续加强失管、失业、失学等闲散青少年的联系和服务,深化失足青少年的维权和帮教服务,继续推动“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零犯罪学校”建设,探索教育矫正涉罪青少年的创新模式。

30. 共青团中央联合 14 个部委实施创建“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试点工作,确定 202 个县区的 416 个社区(村)为第一期试点单位。启动 2016—2017 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审核命名工作。在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联合司法部继续开展第十二届全国青少年网上普法知识大赛。优化“青少年维权在线”和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建设,联系心理、法律等方面专业力量 6760 人,在线答复咨询,线下提供个案帮扶。联系培育相关社会组织、青少年事务社工,对重点青少年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专业服务。

(八)推动完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措施

31. 教育部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印发国办发〔2017〕72 号文件,实行精准化扶贫,做到“三避免一落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印发国办发〔2018〕27 号文件,加强乡村学校建设,进一

步推动各地完善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标准,加强两类学校建设的各项措施,为乡村孩子提供公平有质量的教育。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快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合理确定入学条件。加大教育资金投入力度,教育资助政策实现了所有学段全覆盖、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促进家庭教育专业化。

32.民政部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指导各地总结归纳“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成效和经验,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督促指导31个省份全部印发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细化政策措施,提升工作能力。优化升级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督促指导各地加强数据录入和动态管理,全国排查并录入696万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录入300余万低保、残疾儿童等困境儿童信息;部署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百场宣讲进工地”活动,组织启动仪式暨首场宣讲活动,举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专题研究班。共青团中央实施“情暖童心”共青团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程,会同民政部门实施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权益保护示范项目。

二、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2018年度工作要点

根据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和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制定2018年度工作要点如下:

(一)继续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向纵深发展

1. 召开家事审判改革试点总结大会,全面总结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明确家事审判改革方向目标,表彰家事审判改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

2. 召开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明确2018年度工作要点。指导推动全国法院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广泛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 与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法学院等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努力推动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与各地高校心理学、社会学、法学研究深度融合。(最高人民法院)

4. 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妇联干部担任的人民陪审员等纳入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业务培训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全国妇联)

(二)进一步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5. 各成员单位指导本系统单位,推动同级财政部门将专业化的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服务列入当地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6. 积极推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对婚姻家庭纠纷易发多发、确有必要单独设立、设立单位又有能力保障的,积极推动

在县(市、区)设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尚不具备条件的,人民调解组织要加大排查化解力度。积极发展婚姻家庭纠纷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加强技能培训。落实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司法部、全国妇联)

7. 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和城乡社区“妇女之家”建设,做好矛盾排查、纠纷调解、法律帮助、关爱帮扶等工作。(中央政法委机关、全国妇联)

(三)不断完善婚姻家庭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8. 进一步加强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统筹好基层资源力量,更好发挥基层治理实战化平台作用。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2018年全国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力争实现全覆盖。总结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严格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完善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中有关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的内容,按照《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等要求,开展督促检查、表彰奖励、责任督导和追究。(中央政法委机关)

9. 参与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严厉打击涉及家庭暴力和侵犯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

10. 加大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拓展婚姻服务领域,加强婚姻管理领域的专业社会工作,深入推进婚姻登记领域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民政部)

(四)推动和谐文明家庭建设法治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

11. 以中秋节、重阳节、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国际日、国家宪法日

等节点为契机,加强家庭美德、反家庭暴力以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国家广电总局、司法部、全国妇联)

12. 推动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婚姻家庭法制宣传列入普法责任清单,加大全国“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力度。(司法部)

13. 倡导正确婚恋观,立足基层开展针对性、个性化服务,积极帮助青年拓展生活圈子、提高社交能力。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年婚恋工作的指导意见》。(共青团中央)

(五) 加快推动法律法规和政策修改完善

14. 加强调查研究,继续为民法分则亲属编编纂提出立法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民政部)

15. 研究提出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法规的建议对策,向全国人大法工委提出立法建议。(全国老龄办)

16. 在总结全国法院家事审判改革经验做法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形成正式指导性意见。(最高人民法院)

17. 总结各地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的情况,研究制定落实反家庭暴力法相关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全国妇联)

18. 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总结论证,研究提出规范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

19. 推动青少年立法和政策安排,配合全国人大工作机构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纳入新一届全国人大

五年立法计划相关工作,推动以中办、国办名义出台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政策文件。(共青团中央)

(六)进一步完善家庭成员司法保护措施

20. 指导各地法院依法受理反家庭暴力案件,准确把握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责任标准,及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最高人民法院)

21. 快速出警处置家庭暴力类警情,将家庭暴力警情处置作为重点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管理创新体系;依法查处家庭暴力案(事)件,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积极协助人民法院做好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工作,及时出警处置,依法严肃追究侵害人法律责任;推进部门联动,排查化解家庭纠纷,推动建立完善家庭暴力类矛盾纠纷联动调处机制,从源头防止家庭暴力。(公安部)

22. 指导试点地方检察机关探索办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积极开展未成年人监管活动、社区矫正、监护、家事审判、权益维护、社会救济等方面的监督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

23. 指导医疗机构及时接受、救治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做好诊疗记录,并协助做好受害人伤情鉴定、身心健康状况评估等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

(七)继续做好家庭成员社会保护措施

24. 引导教育职工提高思想道德水平,注重家庭美德培养,协助有关调解组织共同做好职工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加强对职工、农民工的困难帮扶和人文关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加强亲情关爱。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全国总工会)

25. 倡导正确婚恋观,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年婚恋工作的指导意见》;继续推进创建“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试点工作,部署全国2018—2019年“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工作;推动落实《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共青团中央)

26. 全面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推进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认真研究并推动解决青少年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困难青少年为重点,实施五老关爱工程,集中开展“十百千万”行动。(中国关工委)

27. 探索开展老年维权服务进社区工作,协调推进律师参与老年维权服务工作,创建老年人权益保护公益品牌活动。加大医养结合老年维权、老年人卫生健康、老年人同等优待等工作的推进力度。做好老年维权和优待信息统计工作。(全国老龄办)

(八) 不断细化、强化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措施

28. 指导贯彻落实国办发〔2017〕72号文件,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各项机制,以深度贫困县为重点,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教育关爱工作。指导贯彻落实国办发〔2018〕27号文件,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家庭教育

工作,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教育部)

29. 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民政部)

30. 针对贫困家庭青少年、残疾青少年、城乡间流动的农村青年、留守儿童等群体成长需求,积极争取社会支持,提供常态化、接力式服务。强化“青少年维权在线”和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建设,与民政部门合作,做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发现、报告、转介、救助工作。(共青团中央)



